**「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（Pre-ESRD）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」社區藥局藥師與診所合作備忘錄**

立備忘錄人

 藥局 (以下簡稱甲方)

 診所 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執行乙方「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（Pre-ESRD）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」，並確保雙方合作順利進行，特簽署本合作備忘錄(以下簡稱備忘錄)以規範雙方各自之權利義務，其內容如下：

第一條、甲方執行末期腎臟病前期（Pre-ESRD）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，應遵照藥師法、藥事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執行其業務。

第二條、甲方為參加 診所末期腎臟病前期（Pre-ESRD）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，於執行本計畫前，應先完成相關課程取得資格證書；於照護個案後，應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登錄服務紀錄，並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不得將個案資料外洩或移作他用。

第三條、乙方邀請甲方執行末期腎臟病前期（Pre-ESRD）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，應遵守各項有關法令，並尊重藥師之職權，不得妨害其職權之行使。

第四條、本備忘錄有效期間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止。屆期如雙方均願繼續合作時，仍須另簽署新備忘錄。

第五條、甲、乙任一方擬終止本備忘錄時，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天以書面通知對方，本備忘錄之終止始生效力。

第六條、任何一方違反本備忘錄或相關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確定，致影響他方權益時，受影響之一方得要求終止備忘錄，並由可歸責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、雙方均應遵守相關之法律，如有任何糾紛，應先行協調解決，以期減少訴訟。

第八條、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甲乙雙方同意，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備忘錄同。

第九條、乙方為末期腎臟病前期（Pre-ESRD）之照護機構，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乙方本計畫之藥事照護費用後 日內，須如實交付甲方。

第十條、乙方交付藥事照護費用，以 □匯款 □現金 □即期支票 的方式交付甲方，如產生手續費用不得扣除。

本備忘錄壹式二份，甲、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。

立備忘錄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 方： |  | 乙 方： |  |
| 醫事機構代號： |  | 醫事機構代號： |  |
| 負 責 藥 師： |  | 代 表 人： | 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 | 身分證字號： |  |
| 藥 局 地 址： |  | 地 址： |  |
| 藥 局 電 話： |  | 電 話：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